

中牟县水利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问题隐患清单

填报单位：中牟县水利局

日期：2023年7月5日

序号	隐患单位	排查时间	排查人员	隐患内容	隐患级别	整改措施	整改时限	责任人
1	大孟集中供水厂	2023.7.2	李恒	大孟水厂城际铁路桥下200管道漏水	一般	已维修	2023.7.2	李恒
2	水利施工总队	2023.7.4	张喜安 李浩斌 马伟峰	发现有群众在贾鲁河、潘安公园危险区域钓鱼	一般	已劝离	2023.7.4	李文峰
3	河道管理所	2023.6.29-7.5	边志立 张岫 袁刘杰	石沟郑开大道上游处有私自下河游泳事件	一般	已劝离	2023.6.29-7.5	许卫占
4	水政监察大队	2023.7.5	冉丽敏 郭嘉欣	发现群众违规垂钓15起	一般	已劝离	2023.7.5	肖秀峰

5	中牟水利工程移民服务中心	2023.6.29-7.5	冯华耀 韩耀	无				王更田
6	引黄灌区管理中心	2023.6.29-7.5	朱永祥	发现群众违规垂钓18起		已劝离	2023.6.29-7.5	张小坤
7	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科	2023.6.29-7.5	李树臣 姬占魁	无				路素红

说明：1、问题隐患：主要填报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问题隐患；

2、检查单位：主要填报问题隐患所在的生产经营单位；

3、整改时限：主要填报为当场整改、限期整改（注明具体日期）等；

4、隐患级别解释：一般隐患，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小，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；重大隐患，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，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，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，或者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。